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郵件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4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宣傳海報各1份 (36008790\_1143040165\_1\_ATTACH1.pdf、  
36008790\_1143040165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114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4）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18日藝視字第11402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，亦得參加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

和平高中 1140220



\*NBAA1146001888\*

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。
- 5、童話。

## 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（即為次年）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傳統戲劇劇本」、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古典詩詞」及「新詩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本獎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原創之作品，受著作權保護，而非由人工智慧（AI）生成。

六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，後以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轉251胡小姐。

八、檢附旨案實施要點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  
小學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2/20  
16:28:27

裝

訂

線

